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楚雄州精神病医院 2025 年度公开招聘 编制外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经报请主管部门同意，拟公开招聘 5 名编制外人员，现将有关招聘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数量及岗位条件

岗位	招聘人数	生源地	性别	年龄	学历、学位	毕业年份	专业	其他条件
心理健康服务岗	1	楚雄州	不限	30 周岁及以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	不限	应用心理	有医院、学校、社区等单位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经历的优先
影像医师	1	楚雄州	不限	30 周岁及以下	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	不限	医学影像学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者优先
信息宣传	1	楚雄州	不限	30 周岁及以下	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	不限	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影视摄影与制作、全媒体新闻采编与制作	有从事新闻宣传经验，擅长视频拍摄和制作者择优录用
临床医师	1	楚雄州	不限	30 周岁及以下	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	不限	临床医学	具有执业医师或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和有临床医疗工作经历者优先
康复治疗师	1	楚雄州	不限	30 周岁及以下	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	不限	康复治疗学	

二、招聘人员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身体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 具备招聘岗位所需要的专业及其他资格条件；

(五)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年龄认定：30 周岁及以下指 1994 年 3 月 13 日（含 3 月 13 日）以后出生人员；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1. 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2. 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有违法违纪嫌疑正在接受调查审查的人员；

3. 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应聘条件的；

三、报名时间及资格审查

(一) 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8 日 17:00 止。
报名联系电话：0878-6169670。

(二) 报名地点：楚雄州精神病医院人事科（楚雄市阳光大道 344 号楚雄州精神病医院综合楼五楼）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领取准考证。

(三) 报名时需提交材料

1. 小 1 寸白色底板彩色近期标准证件数码照 1 张；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要求正反两面复印在一页上）；

3. 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含初始学历）；

4.从初始学历到已取得最高学历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25 年毕业生提交待取得学历的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报考岗位相关的其他证书材料；

6.《楚雄州精神病医院编制外工作人员报名信息登记表》原件（报名人员自行下载填写并在本人签字处签字）。

（四）资格审查

对考生提供的材料采取人工审核的形式进行，现场报名时对报考者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当场告知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报考者是否符合所报岗位规定的范围对象和学历、专业及其他资格条件；是否符合应聘的其他要求。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参与后续考核阶段。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发现报名者有不符合岗位要求情形及弄虚作假的情形，一律取消聘用资格。

四、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一）笔试

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考生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其他学历考生需参加笔试，笔试为闭卷考试，主要考察考生专业相关基础理论知识。笔试不设开考比例。

1.笔试地点：楚雄州精神病医院综合楼六楼大会议室

2.笔试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08:30—10:00。

（二）面试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根据精神卫生行业、专业及岗位特点，按照“干什么，考什么”的原则组织面试。主要测试主要包括知识储备和知识结构、专业能力、分析判断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计划组织协调能力、人际交往的意识与技巧、举止仪表、自我情绪控制、求职动机等与应聘岗位的匹配性要素。

面试人选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按照招聘岗位人数 1:2 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数，达不到面试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比例内末位笔试成绩相同的，同时进入面试。

1.面试地点：楚雄州精神病医院综合楼六楼大会议室

2.面试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14:00—结束，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3.有关要求：面试前须对考生个人信息进行复审，即对考生所持证件材料再次审查。如审查出资料不符人员，取消其面试资格。

（三）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按 100 分计算。总成绩为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考试总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考试结束后，在考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人数等额（1:1）确定考察和体检人员名单。总成绩相同的，按招聘公告优先条件的顺序确定，若总成绩相同且具有同等优先录取条件的，以笔试成绩分高者优先聘用，总成绩在考试结束后在医院网站进行公示。

五、考察

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与岗位招聘人数等额确定考察人员，主要对考察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如考察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六、体检

考察合格人员由人事科统一组织到具有体检资质的公立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拟聘用人员自己承担。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七、公示

考察、体检合格人员经医院党委集体研究后，在医院网站上按规定时间公示 7 个工作日。

八、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九、相关工资待遇

编制外人员实行一年见习期管理（含 6 个月试用期），同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五险一金，工资及绩效待遇按医院相关规定执行。

十、纪律监督

（一）医院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对整个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二）报考人员在报名、考试、考察、体检等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报考人员未按公告或通知要求参加考试、体检、考察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所有毕业生报到时必须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相应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原件，毕业证的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一致，否则不予聘用。

(五)招聘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若有在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考察、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影响招聘公平、公正的，按人事部六号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严肃处理。

十一、相关要求

本次有关招聘情况通知将会在网站进行公布并实时更新，请各位报名人员扫码关注“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公众号”进入后点击医院概括-微官网-医院动态查看或登录“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网站 <https://www.cxzdermyy.com/>进行查阅。



附件：楚雄州精神病医院 2025 年公开招聘编制外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附件

楚雄州精神病院2025年公开招聘编制外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身高		体重		主要特长		
应聘岗位			是否服从分配			
有无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家庭成员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本人简历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或工作单位			

声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如若不实，责任自负。本人签字：